



# 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

## 合唱團 通告 (獲邀學生適用)

第 149/18 號

逕啓者：貴子弟獲選加入本校合唱團，代表本校參加香港國際音樂節比賽，由於比賽高手如雲，所以本校合唱團需努力參與有系統的訓練，茲將訓練詳情臚列於後：

時間：逢星期三 3:45-5:15 pm

月份	練習日期			
2 月	20/2	27/2		
3 月	6/3	13/3(六年級學生除外)	27/3	
4 月	3/4	10/4		
5 月	1/5 *	8/5	15/5	22/5
6 月	12/6	19/6#	26/6#	

註：\*5 月 1 日將會前往上環文娛中心參加「香港國際音樂節」合唱比賽。詳情稍後公佈。

#因學校半日上課，6 月 19、26 日：四和五年級學生於 1 至 2 時留校練習。

六年級學生於 3 至 4 時留校練習。

(於六月另出小通告通知)

負責老師：李慧敏老師及李恩霖老師

地點：本校音樂室

備註：必須有 80%出席訓練，表現合格者 (包括音準、背歌詞、合作等)，方可參加比賽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本校24665885聯絡李慧敏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校長： 陳好得 啟

(李慧敏老師代行)

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

回條 [請於 2 月 1 日(五) 或之前簽閱回條]

第 149/18 號

逕覆者：頃接 貴校第 149/18 號通告，本人已知悉合唱團訓練事宜，並：

\*  同意 敝子弟參加合唱團

活動完結後：  家長到校接走

自行回家，並自行負責其安全。

到自修室溫習及做功課至\_\_\_\_\_時，由家長到校接走；

到自修室溫習及做功課至\_\_\_\_\_時，自行回家，並自行負責其安全。

\*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合唱團

此覆

香港路德會

增城兆霖學校校長 陳好得

\_\_\_\_\_班學生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一月\_\_\_\_\_日